成都市环境保护局

成环工验〔2017〕78号

成都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
竣工环保验收批复

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正式投产验收申请材料》收悉，经验收小组审查，项目在运行期间，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污染物排放、总量控制均达标。其各类运行记录齐全，环境管理制度完善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良好，严格执行了国家相关规定。验收合格，同意正式投产。现就环境管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加强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二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如发生污染事故，应立即停产和处置，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。

三、加强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。

四、自2020年1月1日起，污染物排放必须执行并达到《四川省岷江、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11-2016）。

五、金堂县环保局从市局验收批复下达之日起，将该企业纳入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做好环境监察工作。

成都市环境保护局
2017年6月27日

抄送：金堂县环保局、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。

非公开水印